

谈现代女性的离婚观
刘今秀 孙伟



XIANDAI •
NÜXING •
CONGSHU •



刘今秀 孙伟著

谈现代女性的离婚观

· 现代女性丛书 ·

四川人民出版社

2.64

刘今秀 孙伟

谈现代女性的离婚观

中国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八年·北京



女子学院 0080622



责任编辑：薛泽贵

封面设计：戴 卫

技术设计：凌志云



现代女性丛书

离 婚 观

何立婴等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培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mm1/32 印张5.5 字数98千字

1989年4月第一版 1989年4月第一次印刷

ISBN7—220—00480—x/G·84

印数：1—13,500

定价：1.98元

谨以《现代女性丛书》
献给亲爱的姐妹们

每个了解一点历史的人也都知道，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

——卡尔·马克思

我们处在一个伟大变革的时代。伟大的社会变革呼唤着一代妇女，向现代女性提出了挑战。

作为现代女性，怎样开发自我，和男子汉一起，在改革的洪流中建功立业？

作为现代女性，怎样顺应时代潮流，为建立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推波助澜？

作为现代女性，怎样正确对待恋爱婚姻问题，
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大厦添砖加瓦，

作为现代女性，怎样追求美，享受美，为美化生活增色添彩？

现代女性，作为妻子和母亲，怎样维护和增强家庭成员的体力智力发达健康？怎样促进家庭的民主和睦和有高度教养？

• • • • •

凡此种种，都需要我们结合新时期的新特点给出新的答案。

为此，我们编写了《现代女性丛书》。

愿这套丛书成为每位妇女的忠诚的朋友。

愿每位妇女都成为伟大的社会变革的“酵素”。

《现代女性丛书》主 编：王行娟

副主编：楼静波

陶春芳

编 委：何立婴

刘伯红

1986年7月

3/11/8/03

前 言

陈世美考中状元，为了娶公主当驸马，不认前妻，派人杀妇灭子；秦香莲可怜兮兮，到处喊冤告状，幸遇铁面无私的包公，刀铡了负心郎。这个传说中的古老故事在中国的土地上流传得实在是太远，太久了。

·往往是这样，戏剧舞台和生活舞台是相通的。秦陈悲剧就是很好的例证。它至今仍在不少怨偶中变着花样翻新，形形色色，真真假假……人们呢，也同他们的老祖宗一样，咬牙切齿地诅咒着“不死”的“陈世美”，为当代“秦香莲”们掬一把同情之泪。

从表面看，丈夫抛弃妻子，妻子不甘示弱，或喊冤告状，或寻死觅活，这都是男子负心的罪过，是当事人的品质恶劣造成的。然而这种单纯的“道德化”的判断是否果真有道理？一种复杂社会现象的根源难道仅止如此吗？

当然不是。

秦陈悲剧是一种典型的旧式的悲剧。这一古老的女性悲剧向我们提供的是这样的婚姻模式：

封建等级社会里，妇女没有独立的社会地位和生活地位，只能生儿育女，奉养老人，操持家务。男人另有一个广阔的世界，他们苦读书，学本事，

在外求取功名富贵。这种家庭中经济、文化方面的不平等和发展机会的不均等，很容易造成婚姻关系的破裂。女性的地位和素质则注定要成为这种婚姻变故中的弱者和受害者。

如今早已是时过境迁了，“秦香莲”式的痛苦本不应该属于今天的时代。可是，人们不免致问，为什么这种现象仍会超越时空地顽强延续呢？为什么至今还会重演这种旧式的悲剧？今天的“秦香莲”们还是当年那个悲悲切切的弱女子吗？

一种社会现象的出现，总会有其特殊的历史的、现实的、心理的、文化的成因。在“道德冲突”的背后，正是这诸多因素的合力生命綫，导演，才排出了许许多多应该发生和不应该发生的悲剧。

不言而喻，我们面对的是一个复杂的多元的社会问题——女子应该如何对待婚姻、家庭，以及人生。

我们在这里试图对这个问题作一简略的初步的分析。如果它能对读者的思索有所帮助，我们将感到十分荣幸。

作 者

一九八八年二月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重演的悲剧	1
第一节 一位女性悲剧角色的现代传	
人	1
今日“秦香莲”知多少	1
“秦香莲上访团”的瓦解	4
“才子”别“贤妻”	8
母女两代的婚姻遭遇	11
从“女八路”到“秦香莲”	14
她真是“秦香莲”吗?	17
第二节 并不都有个“公主”	21
难逃谴责的介入者	21
“公主”也有苦衷	23
牵强附会的幻影	30
第三节 不死的角色——陈世美	34
还在喊冤的“秦香莲”	34
地位变化+离婚=陈世美吗?	35
她是女“陈世美”吗?	39

第二章	秦陈悲剧的幕后	43
第一节	夫去的平衡	43
	“复位”后的失调	43
	“维持会”维持不下去了	48
	逆流而上与顺流而下的 差距	53
	婚后“失恋”	59
	“牺牲”的代价	63
	喜新厌旧的困惑	70
第二节	心灵深处	75
	从一而终≠美满婚姻	75
	女人离了婚不光彩吗?	80
	可悲的“凑合”	84
	不明智的报复心理	90
第三章	法庭内外	96
第一节	感情破裂之后	96
	留乎? 分乎?	96
	分居一段	99
	自绝——真正的悲剧	104
	“刚美”成全不了“秦 香莲”	107
	面对消极的社会舆论	111
第二节	现代“包公”的话	117

离婚果真难于上青天

吗？	117
好合好散	121
走向法庭	125
在财产面前	129
亲情不泯	133

第四章 别了，“秦香莲”！

第一节	女人的名字不应是弱者	138
	爱，是不能勉强的	138
	从痛苦中崛起	142
第二节	天涯何处无芳草	150
	并非都是悲剧	150
	婚姻，不是生活的本都	153
	走自己的路	159
	别了，“秦香莲”！	163

· 第一章 重演的悲剧 ·

第一节 一位女性悲剧角色 的现代传人

今日“秦香莲”知多少

诗人歌德曾写道：“那个青年男子不善钟情，哪个妙龄女子不善怀春，这是人生中至浩至纯，为什么从此中有惨痛飞进？”自古以来，人们都认为婚姻是神圣美好的，都憧憬着幸福美满的家庭生活。然而现实生活哪有那么圆满？连地球也不是一个标准的圆。就在丈女与妻子组成的那个曾充满欢乐与甜蜜的世界里，有时却好象到处结着苦果，以至越来越多的人亲手将这个世界打得粉碎。一位在法院民庭工作的朋友，一周内就听了三位被抛弃的妻子的哭诉。其中一位怀抱婴儿，身上被丈夫打得青一块紫一块，惨不忍睹。这位朋友不由得痛心疾呼：今日“秦香莲”知多少？！

让我们来看一组数字。进入80年代后，美国的离婚率每年都在40%以上，捷克斯洛伐克有近1/3的夫妻走上离婚之路，苏联全国每年大约有280万对青年结婚，同时有90多万对离婚，算来也在30%

以上。可以说，离婚已成为当今世界瞩目的社会问题了。

同上面提到的国家相比，我国的婚姻家庭是比较稳定的，但是无需讳言，在具有重大意义的政治、经济变革的浪潮的冲击下，离婚问题也日益明显地突出出来。1979年，北京市法院受理的离婚案件为3845件，到了1983年，这个数字上升为7885件，上海市1981年全市离婚数为1304对，1984年则为1854对。在这些离婚案中，被视为“喜新厌旧”式纠纷的占30%左右。

难道真象有人所说的那样，现代青年已不再愿意承担婚姻的道义和责任，不再愿意受家庭的羁绊了吗？为此，我们访问了数十名不同职业、不同学历、不同年龄的年轻人（男性），结果证实，这个论调站不住脚——一般人对婚姻依旧抱着严肃而慎重的态度。一位小伙子这样说：“我和同伴们都渴望着能有一个美满的婚姻。但婚姻可不是儿戏，必须要达到圆满成熟才能缔结，我想，谁也不愿意走上离婚那一步。”他的观点，得到了身边几位哥们儿的一致赞同。

人们既然不喜欢离婚，为什么我们的离婚率却在提高？为什么有的婚姻是幸福的开端，有的婚姻却是不幸之始？这是一个由多方面原因构成的相当复杂的问题。

我们的社会正处于一个大变革时期，许多事物都在变，婚姻家庭关系必然也在变，人们的道德观

念及道德判断的尺度同样在变。这种大变迁的社会背景给我们分析离婚问题也增加了难度。

前面提到的那位大声疾呼“今日秦香莲知多少”的朋友，对离婚率上升的社会现象进行了抨击。他认为，婚姻一经缔结，就产生了对双方、对子女、对社会的责任和义务。一旦婚姻破裂，家庭解体，所涉及的就绝不是夫妻二人，整个家庭与社会的权利义务体系都要遭到瓦解。他坚持婚姻中义务是第一位的，处理离婚问题必须从婚姻义务和社会责任出发。用他的话说：“那种只讲所谓爱情为基础，从极端利己主义出发，不讲义务和责任，把幸福建立在他入痛苦之上的‘陈世美’，是最不道德的，应予严惩！”

跟他相反，从事社会科学工作的另一位朋友却这样认为：婚姻是两性间最具有个人色彩的结合，爱情是婚姻的支柱和基础，是第一位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感情破裂应该成为解除婚姻的唯一依据和理由。这样的离婚非但不会瓦解婚姻家庭体系，相反，新的合乎道德的婚姻关系正因为这样的离婚的实现才得以重建。她认为，离婚虽然是社会发展的一种不受欢迎的副产品，但它无疑地反映了社会的进步。

这两种观点即感情道德观和义务道德观正集中代表了我国目前对离婚问题的看法。在报刊上，辩论会、研讨会上，这两种观点曾多次进行过激烈交锋，但双方似乎各自都掌握了不少很有力的论据，

终致难辨谁是谁非。

的确，离婚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判断离婚问题的是与非，可不象辨别黑白那样简单。不过，既然离婚问题引起全社会关注，既然这场争论震动了那么多人，我们感到还是有必要对它进行分析。

那位在法院民庭工作的朋友不无义愤地告诉我们，近两年的离婚案有一半以上是由第三者插足引起喜新厌旧而造成的。这是个由三种角色构成的“铁三角”。现在我们就先来看看当代形形色色的“秦香莲”、“陈世美”和“赵家公主”吧。

“秦香莲上访团”的瓦解

一份游行申请书，递到了公安局某处长的办公桌上。申请上赫然写道：游行原因：抗议、控告、谴责那些道德败坏、喜新厌旧的“陈世美”式男人及“第三者”；申请人：“秦香莲上访团”。不得了！难道当年弱女子秦香莲怀抱琵琶哭诉开封府的那一幕，又要在900年后的共和国首都重演吗？况且，那时的秦香莲还仅仅是单枪匹马，领着两个孩子，而如今的“秦香莲”已发展成了一个“团”，手里的状纸和琵琶也将换成横幅和半导体喇叭了！问题严重了。处长指示：立即与妇联联系，协商解决办法。

市妇联存有一份关于这个“秦香莲上访团”的

档案材料。案卷此页上这样写着：“上访团”的形成，是从1980年新婚姻法执行后，离婚率逐步上升，有些不幸者经常在法院上访或候审，互相认识、互相诉苦、互相同情，为解决问题，团结起来，共同上访的……”这些被同一命运联系起来的女人，已经是声名大震。她们当中有的已经“六进宫”，上法庭如同逛商场般随便；有的曾找人将“陈世美”狠揍一顿；有的则把偷情的第三者扭到派出所；更厉害的，她们曾在市委门前静坐；曾把控告信递进中南海；曾得到过重要领导人的批示……。总之，她们已绝非昔日的秦香莲了。

尽管如此，却有一个问题她们无论如何也想不明白：那个已经同自己血肉合躯甚至生活多年的男人，为什么神差鬼使般地硬要分裂出去？她们曾向许许多多前来做工作的人提出这个问题，可谁也难以完全解答清楚。妇联的一位干部这样说：

“社会的大变革，使人们的职业地位、经济状况、文化素质等等都发生了变化。这些变化必然引起社会人际关系的变化，这其中，当然包括夫妻关系的变化。夫妻双方都在变，但双方各方面的发展变化并不同步。这个快些，那个慢些，或者你往这方面发展，他往那方面发展，结果差异出来了，矛盾产生了”。对此，秦香莲们听得似是而非，不过她们都已感觉到，丈夫对她们的要求是在变。那么今天的男人们究竟需要什么样的妻子呢？

我们访问过几位男人，他们几乎都表示喜欢独

047860

立性强而不是软弱无助、依赖他人的女子。同时，他们并不排斥女性的温婉娇柔，他们希望自己的妻子一方面干练精明，同时又温柔体贴，还有一点就是心宽大度。看来男人们对妻子的要求确实提高了。

“呸！甬净想好事了！”上访团的赵女士发狠说。当年上访团40位“秦香莲”联名给中级法院上书，慷慨陈词，将她们的丈夫和第三者淋漓尽致地痛骂一顿，并表示誓死不离婚，要求法院主持公道，赵就是这40人之首。

她是一位能干的车工。17年前，她与一位在车间里接受再教育的大学生结了婚。婚后生活合情合理，生了一对儿女。家中事无巨细，均由她做主，然而，当那位漂亮姑娘来家里找丈夫“补习数学”时，她忽然感到阵阵恐惧。为保住自己在这块苦心经营的小天地中的地位，赵开始分别在丈夫和那位姑娘的单位里“大闹天宫”。

结果，勃然大怒的丈夫向法院起诉，于是一场长运8年之久的“离婚战”开始了。在赵的背后，凝聚着一股庞大的力量，分布在赵的亲属、邻居、朋友、同事、甚至一些领导身上，起着支持赵誓死不离婚的作用。正是在这股力量的暗中鼓动下，赵作为“秦香莲”们的代表，向公安局提出游行申请。这悲壮之举，惊动了几乎所有关心妇女问题的人。一位女学者撰文分析这种情况时说：

“女人只有有文化、有知识、有才能、有强有

力的自我意识，才可以平等地和男人站在同一高度来决定自己，保持尊严，而不用拽着男人衣角乞求着讨生活；她们可以自爱，从自己创造的生活中提高自己的价值。而这种尊严、自爱，会帮助她们弥补生活的缺憾。”

女作家陆星儿说：“听到这件事，我很心酸，几百年过去了，一些女人的处境、心理，似乎照着、重复着。到京城、省城上访的，撕破一切，想借助舆论与社会的力量，留住丈夫。但还有多少没去找包公评理，只是默默忍让着、期待着、天天担心受怕着的‘秦香莲’？她们的苦楚是可以理解的，拖儿带女，既无地位，又无能力，更没有了年轻美貌，即使改嫁也是很不值钱的。但无论挺胸上访，还是担心受怕，都是可悲的，都是没有意义的，都不可挽回爱情，挽回幸福，挽回家庭。”

不幸被作家言中了，上访团里的“秦香莲”们受到命运无情的捉弄，永远地失去了丈夫的爱。据说这些妇女都背上了沉重的思想包袱，日不思食，夜不能寐，其中不少得了神经官能症，精神恍惚，身体虚弱，在痛苦中熬煎。到最后，没有一个逃脱了离婚的结局。

带头人赵与丈夫历时8年之久、三进法院的离婚案，也终以判决离婚而告结束。已44岁的赵向法院表示服从判决，并淌着泪水到公安局撤回了游行的申请。

上访团瓦解了。